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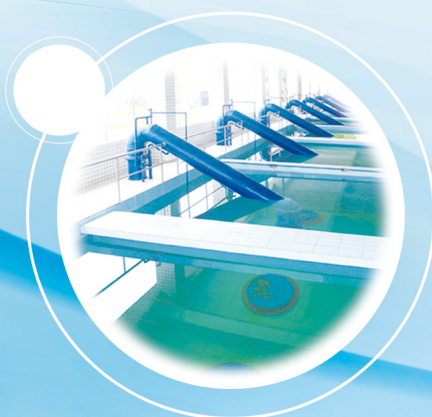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2017
中期報告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組織架構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重要事項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楊榮貴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辭任)
徐燕女士
謝欣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兵先生(主席)
張歧先生
林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楊榮貴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辭任)
謝欣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獲委任)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歧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歧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46號舖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0樓20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層F408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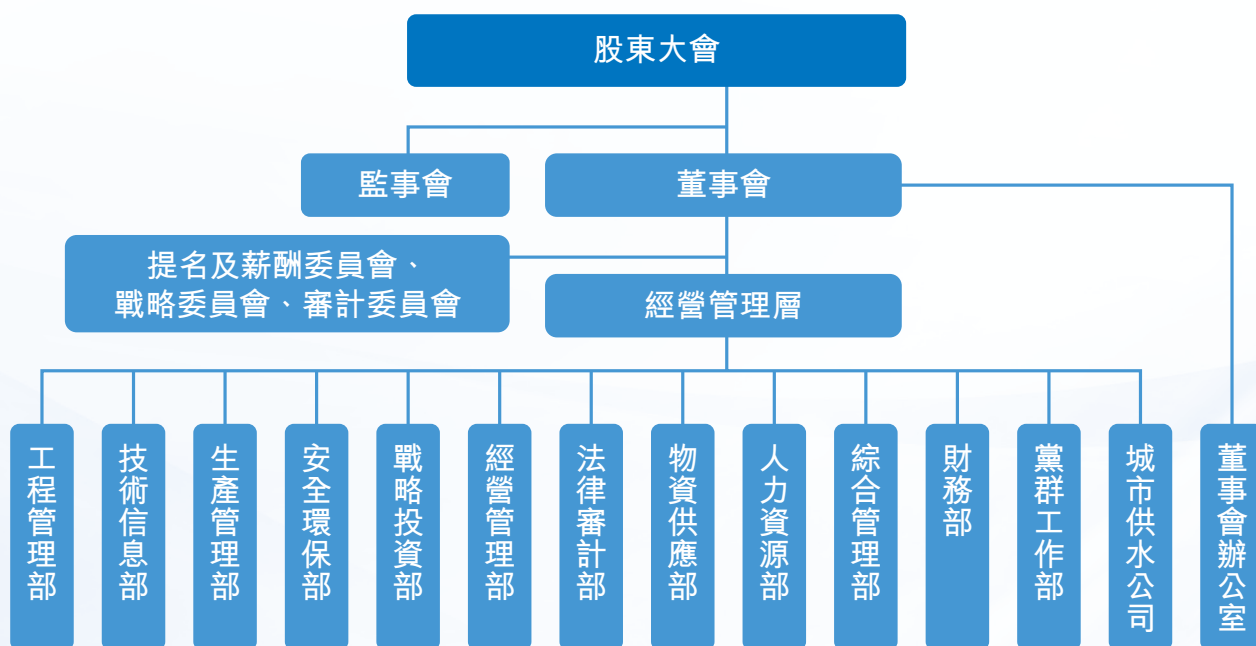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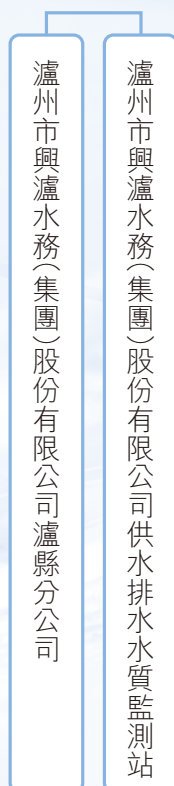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 分公司



▼ 附屬公司



財務摘要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摘要：

合併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5,770	444,969
除稅前利潤	62,596	85,301
所得稅開支	(9,546)	(13,023)
期內溢利	53,050	72,278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8,838	63,994
— 非控股權益	4,212	8,284
股東權益回報率(註)	3.4%	6.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06	0.10

註： 股東權益回報率是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除期內溢利計算。

合併資產及負債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986,683	2,659,137
總負債	(1,198,114)	(1,287,864)
權益總額	1,788,569	1,371,27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03,780	1,289,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789	81,48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未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8.8百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6元。報告期內，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行業概覽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型城鎮化、節能減排戰略及污染防治等政策的長期利好下，中國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行業的建設規模和服務範圍將進一步擴大，供水企業和污水處理企業的市場空間將非常廣闊。

依據相關政策和統計數據，我們預計中國市政供水行業未來主要增長動力強勁。首先，中國的城鎮化進程是經濟社會發展最大的紅利。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從2015年到2020年，中國城鎮化率會從56.1%上升至63.0%，這將會有利於市政供水行業進一步增長。其次，近期推行的「兩孩政策」將會進一步推動人口增長，中國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用戶對水費的承受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第三，政府授權、審批嚴格、資金需求大、區域性強等主要准入門檻，可為市政供水行業在區域內的業務增長提供有力保障。

市政污水處理方面，公眾環保意識加強，將帶動市政污水處理行業持續發展。第一，經濟社會發展及新型城鎮化將推進對污水處理的需求。預計至2020年，四川省市政污水排放量將達33億噸、污水處理量將達3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將達8.0%。第二，市政污水處理服務為政府購買服務，準入門檻較高，政府主導影響較大。環境監管立法和激勵政策將為污水處理帶來較大發展空間，預期會在未來五年為行業帶來約人民幣2萬億元的投資，進一步刺激中國市政污水處理行業的發展。第三，大眾環保意識逐漸增強，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對污水排放的水質標準提出更高的要求，各地政府可能會加大投資力度解決水污染帶來的問題。第四，隨着中國政府對企業特別是工業企業污水排放監管日趨嚴格，目前逐步興起了工業污水委託第三方運營處理的模式，將為市政污水處理企業帶來新的較大的利潤增長點。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經營(「**BOO**」)及轉讓-擁有-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7座自來水廠和9座污水處理廠，相關項目日處理總量約為591,500噸。

我們的自來水供水服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7座日處理總量約330,500噸的供水特許經營項目，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比新增1個BOO項目，日總處理量增加約50,000噸。報告期間我們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0.9%，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6.33%。

報告期間，我們的自來水銷量為約44.1百萬噸，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百萬噸的自來水銷量上升14.8%。自來水銷量上升，導致來自外部客戶自來水銷售產生的收入上升20.5%，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7.8百萬元。

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

於報告期末，我們共有9個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261,000噸，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相比新增2個BOO項目，日總處理量增加約10萬噸。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66.7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88.73%。

隨着城市面積和人口的增加，我們的污水處理量提高，於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上升31.8%，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6百萬噸上升41.7%至報告期間的約39.1百萬噸。

三. 財務回顧

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減少13.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85.8百萬元。

1.1.1 自來水供應

1.1.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2百萬元增加20.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7.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4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4.1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8.2%及25.3%。

1.1.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10.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3.8%及17.6%。

1.1.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增加1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1.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增加，如茜草二水廠。

1.1.2 污水處理

1.1.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營運服務污水處理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5百萬元增加31.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因為自2016年7月起，我們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處理量分別為27.6百萬噸及39.1百萬噸。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0%及18.3%。

1.1.2.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75.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於2016年7月開展試驗營運後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導致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1.1.2.3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減少9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7,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減少所致。

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4.7百萬元減少19.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77.5百萬元。

1.2.1 自來水供應

1.2.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40.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8.9%及33.0%。

1.2.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有關安裝及維護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39.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1.2.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增加15.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經營前項目的建設工作數量增加，如茜草二水廠。

1.2.2 污水處理

1.2.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27.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7月起，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開展試點營運。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8.2%及13.0%。

1.2.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1百萬元減少99.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7,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

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增加至報告期間的28.1%。

1.3.1 自來水供應

1.3.1.1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61.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2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3%，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和南郊二水廠員工費用增加而其生產未達到其最大產能。

1.3.1.2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2.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78.8%及73.1%。

1.3.1.3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9,000元及人民幣274,000元，該等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及南郊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對應的毛利率分別維持穩定在0.2%及0.2%。

1.3.2.1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增加36.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4.4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2%增加至報告期間的48.8%。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於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雖然報告期間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尚未達到其最大產能，但它們有權獲得最低處理費的保證。

1.3.2.2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零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6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完工。報告期間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建設的毛利率僅為0%。

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大幅降低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4百萬元。

雖然增值稅的退稅(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有所增加,但是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沒有處置物業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及本集團錄得了一筆主要因港元對人民幣貶值而對上市募集的資金(以港元計價)進行轉換而產生的人民幣7.6百萬元的外匯虧損淨額(已包括在自來水供應分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48.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7百萬元。

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以及宣傳和廣告費用增加所致,而較低程度是由我們的員工工資普遍增加導致。

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加40.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職工數目擴張,使我們向員工和技術人員支付的工資和福利增加,而較低程度是由於我們的員工工資普遍增加;及(ii)增加的多種辦公費用所致。

1.7 上市費用

本集團上市費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在2017年3月完成了全球募股並且在報告期內產生了主要的上市費用。

1.8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83.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7月以來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

1.9 所得稅開支

隨着稅前利潤的減少，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均穩定維持在15.3%。

1.10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減少26.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3.1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降至報告期間的13.8%。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包括辦公室大樓、機器及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固定裝置及汽車。除折舊外，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截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由於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增加。

2.2 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3.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茜草二水廠)。

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7.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的結算。

2.4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始全域供水，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錶和管網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7	29

(1)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27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73	79

(1)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基礎設施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日減少至報告期內的73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所致。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4	15

(1)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該銷售及服務成本的計入更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保持穩定。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110	66

- (1)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10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茜草二水廠)所招致的應付款項增加。

2.8 遞延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報告期末，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遞延收入略微減少主要由於遞延收入的釋放計入損益。

2.9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工程款項的減少。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26.6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3.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3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大概77.5%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以總負債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6.5%(2016年12月31日：11.2%)。

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聘有780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787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54.5百萬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於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而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及員工福利)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五.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六.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七.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34,000,000元，乃以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並承擔浮動年利率為4.90%(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利率4.90%)的利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八.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九.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53.6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63百萬元)，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開始了納溪水廠(一期)項目的建設。

十一. 展望

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政策，以支持並刺激市政水務相關行業的發展。2015年4月，中國國務院頒佈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計劃將引導政府在市政供水和污水處理業務進行重大投資和行動。2016年3月，中國政府發佈《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提出要強化水安全保障，加快改善生態環境，加大環境綜合治理力度，加強環境基礎設施建設，要求「加快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和管網建設改造，推進污泥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實現城鎮生活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全覆蓋和穩定達標運行，城市、縣城污水集中處理率分別達到95%和85%」。2016年12月，中國政府發佈的《「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利用設施建設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應進一步統籌規劃，合理佈局，加大投入，實現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由「規模增長」向「提質增效」的轉變，全面提升中國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的保障能力和服務水平，使群眾切實感受到水環境質量改善的成效。我們相信，一系列的國家政策為水務行業及環保行業的長遠發展帶來了進一步新機遇和更加廣闊的平台。另一方面，中國政府大力推進長江經濟帶發展，提出「堅持生態優先、綠色發展的戰略定位，把修復長江生態環境放在首要位置，推動長江上中下游協同發展、東中西部互動合作，建設成為中國生態文明建設的先行示範帶、創新驅動帶、協調發展帶」。瀘州地處長江上游，這些政策將為瀘州地區帶來新的經濟增長機會、刺激市政水務服務的需求，我們也將能從瀘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中國西南部的進一步發展中獲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仍將立足瀘州地區經營業務，同時繼續尋求投資機會，將業務擴展至本集團具有競爭優勢的中國其他地區，特別是四川、重慶、雲南和貴州地區。本集團將會把握自來水和環保行業帶來的機遇，並結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實踐經驗，收購合適的項目，與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通過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技術水平及項目管理水平以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二.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於上市日期，本公司H股通過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合共發行859,710,000股股份(「**股份**」)，其中644,770,000股股份為內資股，214,940,000股股份為H股。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中的披露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港幣61.8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港幣339.0百萬元。

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四.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據本公司所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 (L)	79.35%	59.5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 (L)	10.92%	8.19%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94,671,000 (L)	44.04%	11.00%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總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益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附註：

-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43.76%的權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5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重要事項(續)

- (6) 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6,884,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94,6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五.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六.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間，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七. 遵守不競爭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控制實體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人名義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擁有權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不時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不競爭業務**」)。此外，控股股東將通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實體符合該等規定。在不競爭協議下，控制實體指控股股東可對其施加以下影響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i)能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50%的股權、已發行股本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適用)；(ii)享有超過50%的稅後利潤；(iii)能控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組成；或(iv)通過協議或任何其他安排進行實際控制。聯營實體指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但並非控制實體的各公司、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協議，不競爭業務指本集團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

不競爭協議中所述的「限制期間」指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文承諾不與本集團競爭的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本公司H股不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的投票權，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並無控制權，或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不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

關於以上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需數據，並確定至報告期末，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重要事項(續)

八. 購股權計劃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九.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十.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十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集團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本集團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重要因素之一。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十二.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十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四.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和辜明安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楊榮貴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計委員會已於2017年8月28日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事宜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謝欣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自2017年9月12日起正式生效。同時，楊榮貴先生提出的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申請自同日起生效。

十五.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六.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一位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十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如下：

1.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9月12日公告中的披露，楊榮貴先生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任其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職位，自2017年9月12日起生效。
2.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及2017年9月12日公告中的披露，謝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9月12日起生效。

重要事項(續)

十八. 審閱中期報告情況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所頒發之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進行審閱，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說明附註未經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亦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九. 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寄送予各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二十.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7年8月28日

Deloitte.

德勤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已審閱列載於第31頁至第5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報告按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陳述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會之責任。本行之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且根據雙方同意之協定聘任條款將此意見向貴董事會呈報，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之審閱報告之任何內容對其他人造成之影響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債務。

審閱範圍

本行之審閱是按照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之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這些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關鍵人士作出詢問、採用分析性覆核以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無法獲取與可在審計工作中識別所有重大事項相對應的可信度，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之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行謹請注意，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8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85,770	444,9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7,469)	(344,661)
毛利		108,301	100,308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397	16,1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59)	(4,477)
行政開支		(26,547)	(18,950)
上市費用		(7,722)	(1,092)
財務成本	6	(12,174)	(6,630)
除稅前利潤	8	62,596	85,301
所得稅開支	7	(9,546)	(13,023)
期內溢利		53,050	72,278
應佔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48,838	63,9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12	8,284
		53,050	72,278
每股盈利(人民幣)	10		
— 基本		0.06	0.10
— 攤薄		0.06	N/A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69	37,002
投資物業		13,297	13,359
無形資產	11	1,133,720	1,022,144
預付租賃付款		78,648	78,141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754,737	761,901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29	5,104
		2,082,130	1,975,281
流動資產			
存貨		26,165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11	12,878	11,294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9,516	8,470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0,459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1,749	1,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20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19,966	526,569
		904,553	683,856
流動負債			
借款	14	266,168	319,674
貿易應付款項	15	11,550	10,44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90,174	319,915
撥備	17	10,383	14,2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754	21,205
		596,029	685,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8,524	(1,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90,654	1,973,68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859,710	664,310
儲備		844,070	625,474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03,780	1,289,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789	81,489
權益總額		1,788,569	1,371,27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337,255	365,609
遞延收入		125,191	128,639
撥備	17	127,109	96,5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530	11,622
		602,085	602,414
		2,390,654	1,973,68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664,310	242,853	6,018	376,603	1,289,784	81,489	1,371,273
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	-	-	48,838	48,838	4,212	53,050
發行普通股(附註18)	195,400	203,595	-	-	398,995	-	398,995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附註18)	-	(33,837)	-	-	(33,837)	-	(33,837)
支付附屬公司股息	-	-	-	-	-	(912)	(912)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859,710	412,611	6,018	425,441	1,703,780	84,789	1,788,56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經審核)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期內溢利及綜合總收益	-	-	-	63,994	63,994	8,284	72,278
股東出資(附註18)	64,310	69,270	-	-	133,580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 額外股權	-	(1,824)	-	-	(1,824)	1,824	-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64,310	242,853	1,957	318,011	1,227,131	75,624	1,302,755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290	48,48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 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款項	(100,850)	(200,22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	(35,000)
已收取政府補助	-	1,61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	4,744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5,000	-
已收取銀行利息	1,333	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517)	(228,322)
融資活動		
股東出資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1,640
新借款所得款項	135,000	210,000
償還借款	(216,555)	(170,801)
發行普通股	398,995	-
利息支出付款	(11,715)	(13,882)
上市費用付款	(30,348)	(2,929)
已付股息	-	(3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862)	(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4,515	157,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201,288	(22,5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69	289,309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的現金結餘的影響	(7,891)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9,966	266,755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就上述的應用可能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3. 收入

本集團的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97,790	81,167
— 安裝及維護服務	67,726	61,538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31,688	114,337
	<u>297,204</u>	<u>257,042</u>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70,462	53,463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7,897	10,202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07	124,262
	<u>88,566</u>	<u>187,927</u>
	<u>385,770</u>	<u>444,969</u>

4. 分部資料

期內，為了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聚焦於服務的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 — 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配送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群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 來自外部客戶		
— 自來水	97,790	81,167
— 安裝及維護服務	67,726	61,538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31,688	114,337
— 分部間銷售		
— 自來水	144	79
污水處理		
— 來自外部客戶		
— 營運服務	70,462	53,463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7,897	10,202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207	124,262
抵銷*	(144)	(79)
收入	385,770	444,969
分部業績		
— 自來水供應	17,771	40,314
— 污水處理	43,001	33,056
未分配開支	(7,722)	(1,092)
除稅後利潤	53,050	72,278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議的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1,873,575	1,512,283
— 污水處理	1,113,148	1,127,7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9,178
抵銷	(40)	(40)
綜合總資產	2,986,683	2,659,137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675,494	699,710
— 污水處理	522,431	579,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9	8,196
抵銷	(40)	(40)
綜合總負債	1,198,114	1,287,86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配置，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營運服務	57,011	36,529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14,021	6,253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	207	124,262
客戶B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13,994	105,732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33	544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3,448	3,947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9,874	5,686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費的佣金收入	35	490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1,148	1,207
租金收入減支出	301	4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956
處置預付租賃款項	—	654
處置投資物業收益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98)	(366)
排污費	(116)	—
外匯虧損淨額	(7,586)	—
捐款	(204)	(44)
其他(附註(b))	(638)	915
	7,397	16,1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後，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規定的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及相關費用；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損失)等。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1,549	11,304
其他借款利息	166	2,578
平倉折扣(附註17)	2,714	1,774
	14,429	15,656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2,255)	(9,026)
	12,174	6,63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9,863	10,021
遞延稅項	(317)	3,002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9,546	13,023

本集團實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25%)的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稅率	財務期間
本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 北郊水業 」)*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 四通設計 」)**	10%	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受鼓勵業務之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之受鼓勵業務，並且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鼓勵類產業收入總額佔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期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含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率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企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率企業的準則，因此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8.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68	3,419
投資物業折舊	224	242
無形資產攤銷	20,319	12,36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45	754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福利	45,569	34,0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75	7,135
總員工成本	54,544	41,17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57	555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56)	(148)
	301	407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8,838	63,994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763,629	617,66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在全球發行(按照附註18(b)的定義)相關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在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呈列每股攤薄收益。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定所約束，有關協定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51,207
添置	131,895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83,102
--------------------------	------------------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29,063)
期內攤銷	(20,319)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9,382)
--------------------------	------------------

賬面值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33,720
--------------------------	------------------

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22,144
-------------------	-----------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尚未投運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並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下個別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6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239.4百萬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3.7%至16.8%的年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元於2016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元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元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並在本期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參照上述計算現金產生單元可回收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於2017年6月30日，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元並無出現減值。

1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部分	754,737	761,901
即期部分	12,878	11,294
	767,615	773,195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2,878	11,2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5,645	14,49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7,565	16,82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8,739	18,32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598	19,163
五年以上	683,190	693,099
	767,615	773,195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3.51%至6.00%)。由於(i)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過往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本期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1,994	85,135
減：減值	(1,535)	(1,418)
	<u>120,459</u>	<u>83,717</u>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用期。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76,192	50,661
四個月至六個月	38,303	4,133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3,161	2,609
超過一年	2,803	26,314
	<u>120,459</u>	<u>83,717</u>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12. 貿易應收款項(續)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三個月內	42,028	6,076
四個月至六個月	2,746	2,60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37	—
超過一年	2,803	26,314
	48,014	34,999

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初始授予信用日至報告期末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發出履約保函而存入銀行，並已於2017年5月解除限制。

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00%(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介乎每年0.30%至1.00%)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4. 借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05,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193,750	26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134,0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4,673	5,283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66,000
	603,423	685,283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66,168	319,6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668	64,6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0,587	165,935
超過五年	116,000	135,000
	603,423	685,28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266,168)	(319,674)
非流動部分	337,255	365,609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餘下為介乎4.35%至4.57%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償還。

於2017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固定年利率4.35%計息的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餘下為介乎4.35%至4.57%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償還。

- (b) (i)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承擔固定年利率為4.57%、浮動年利率為4.57%及浮動年利率為5.15%的利息，並分別須於2017年5月償還、2017年3月償還及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無償擔保。剩餘銀行借款指5.64%的浮動年利率的銀行借款，從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本公司及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無償連帶擔保該銀行借款的償還。
- (ii) 於2017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3,75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承擔浮動年利率為4.79%、5.15%及5.64%的利息，並分別須於2018年2月償還、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及從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無償擔保。

14. 借款(續)

附註：(續)

- (c) 銀行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作抵押及承擔浮動年利率為4.90%(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利率4.90%)的利息。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該等銀行借款的償還款項由分別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無償擔保。該等有抵押銀行借款自2017年12月至2030年12月分期償還。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承擔介乎1.11%至1.85%的浮動年利率，並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於2017年6月30日，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承擔固定年利率為1.2%的利息，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借款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5.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7,466	7,59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2,425	677
超過一年	1,659	2,166
	11,550	10,442

採購信用期一般為六個月之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6.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墊款	67,669	52,6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9,242	19,731
其他應付稅項	4,748	4,116
應付工程費用及已收定金	139,335	172,313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9,386	9,386
應付上市費用	229	8,196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37,226	42,36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50	—
其他應付款項	12,289	11,131
	290,174	319,915

17. 撥備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	110,758	73,582
已確認撥備	31,127	44,210
解除貼現率變動的貼現及影響	2,714	3,605
付款	(7,107)	(10,639)
期末／年末	137,492	110,75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0,383)	(14,214)
非流動部分	127,109	96,544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定，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17年6月30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0%(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每年4.90%)。

18. 股本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註冊、發行並全額支付：		
期初／年初	664,310	600,000
資本注入(註(a))	—	64,310
發行普通股(註(b))	195,400	—
期末／年末	859,710	664,310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經審核)
人民幣1元／股		
— 內資股	644,770	664,310
— H股	214,940	—
	859,710	664,310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以人民幣2.077元每股分別向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57,290,000股普通股及7,020,000股普通新股，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b) 於2017年3月31日，195,400,000股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連同當時已發行的19,540,000股普通股(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29,3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9.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就到期的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如下承諾：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	12
第二至第五年內(含首尾兩年)	5	—
超過五年	5	—
	<u>15</u>	<u>12</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所有持作物業已在未來1至5年擁有承諾租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45	1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含首尾兩年)	430	338
	<u>1,275</u>	<u>479</u>

20.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155,909	163,440

2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2016年5月，本公司透過以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向北郊水業轉讓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額外22.09%股權。

2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本期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2. 關聯方交易(續)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期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關聯方			
自來水供應	(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1,326	578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i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4,946	11,983
水質測試收入	(iii)	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51	—
物業管理費用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964)	(1,485)
利息開支	(v)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2,568)
出售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564
出售投資物業	(vi)	同系附屬公司	—	2,754
出售預付租賃款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724
購買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525)

附註：

- (i) 自來水供應乃根據相關協定進行。
- (ii) 安裝服務的乃根據相關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i) 水質測試服務乃根據相關協定的條款進行。
- (iv) 物業管理服務乃根據相關協定條款進行。
- (v) 利息開支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借款產生。
-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定條款進行。

22. 關聯方交易(續)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授予借款無償向銀行提供擔保。
- (b)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 (c)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付或已付董事、公司監事以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成員的短期薪酬約為人民幣867,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650,000元)。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啟動了納溪水廠(一期)的建設項目。